学校食品安全报告制度

一、为防止学校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，根据《食品卫生法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和《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学校食堂设备与环境，食品的采购、贮存与加工，从业人员的身体状况必须达到《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》或放心店的标准要求，并持有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、健康合格证。

三、学校应建立严格的食品安全责任制，校长负总责，分管教师具体负责，总务处负责日常管理，层层落实责任制,并指定专人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及食物中毒预防工作。

四、学校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和食物中毒预防管理制度。学校食堂，必须把食品安全作为重要内容。食堂如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等情形，学校及时做出整改措施。发生重大中毒事件及时上报治疗。

五、学校食堂应建立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， 关的卫生管理条款和从业人员照片应在用餐场所公示，接受用餐者的监督。

六、食堂要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措施。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学校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、食品原料存放间。食品原料存放间必须由专人负责。学校食堂要切实采取 有效措施，严防投毒事件发生，确保学生饮食的卫生与安全。现学校食堂有变质、污染和三无食品，应及时向学校和卫生监督部门报告，并立即停止使用。

七、学校要制订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，发生食物中毒 要及时起动应急机制，并实行紧急报告制度：发生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的学校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，同时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报告信息应包括发生单位、地址、时间、疑似中毒人数、可疑食物等有关内容，并做好记录。

八、个人不得干涉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的报告，不得隐瞒、缓报、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、缓报、谎报。对隐瞒、缓报、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、缓报、谎报得要依法追究责任。